

# 政务督查 专报

第 11 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8 日

## 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反映

一个月来，市政府督查室继续对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跟踪督查。从督查情况看：至 7 月底，十件民生实事包含的 37 项具体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其中：

已经完成任务的有 16 项，本月增加 2 项：一是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方面；二是在全市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方面。

正在积极推进且进展较明显的有 5 项：一是《潮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办法》已印发到各县区有关部门。二是截至 7 月底，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11905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346 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9.5% 和 58.7%。三是凤城公园 C 区已完成总工程量超 70%。四是市财政局已拨款 680 万元至省消防总队账户委托采购 7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五是

截至 2016 年 7 月，我市共实施临时救助 540 人，发放救助资金 927250 元。

进展较慢的项目有 3 项：一是潮安区要实现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助农取款点全覆盖（各 392 个），目前分别只完成目标任务 0%、11.48%。二是要求今年度需新建森林公园 9 个，目前只建设 1 个。三是要求今年新建湿地公园，目前正在规划中。对于进展较慢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要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其他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附：2016 年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

本期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

（共印 50 份）

附表: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1	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178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18元和190元；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孤儿集中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1340元，分散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820元；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1200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1800元	①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方面：市人社局已会同市财政局于6月20日联合出台《转发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潮人社〔2016〕117号），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	已完成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178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方面：截止2016年7月，我市的医疗救助水平为5000.11元/人，已超过省要求的2178元/人。已下拨中央、省、市医疗救助资金4752万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③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18元和190元方面：我市各县区全部完成提标和补发差额工作，已下拨中央、省、市低保资金13952.66万元。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④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方面：至七月底，我市已全部完成提标和补发差额工作。潮安区年供养标准7548元/人.年，饶平县6600元/人.年，湘桥区7800元/人.年，枫溪区8544元/人.年。已下拨中央、省、市五保资金1741.75万元。	已完成		
			⑤孤儿集中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1340元，分散供养水平提高到每月820元方面：2015年11月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联合下发《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6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5〕168号），通知明确全市2016年孤儿集中供养1340元/月人、分散供养820元/月人的新标准，并下达资助资金。目前各级都能按标准落实发放。	已完成		
			⑥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1200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1800元方面：2014年市财政局、市残联已经发文明确2015、2016年全市残疾人生活津贴1200元/年人、重残护理补贴1800元/年人，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已经下发县区。市民政局已与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了《潮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办法》，经市法制局审核通过，8月1日印发到各县区有关部门。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2	增强医疗保障能力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41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相应提高;完成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年度目标任务	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410元方面:市财政局已于7月18日下发了《关于下达2016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6〕52号)等文件,各级财政按照年人均420元的标准(其中市级26元、县级55元)安排补助资金,并已拨付到位。	已完成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方面: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实施《关于调整201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提高部分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的通知》(潮人社〔2015〕15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支付限额A档提高到24万元、B档提高到30万元。	已完成		
			③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相应提高方面: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实施《关于2016至2018年度城乡居民和职工大病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函〔2016〕1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提高5-10个百分点,年度支付限额从原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	已完成		
			④完成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改扩建年度目标任务方面:2016年度全市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共12家,其中潮安区凤塘卫生院正积极办理工程项目消防许可证和编制项目工程招标书;龙湖卫生院进入规划审批阶段;赤凤卫生院近期正在抓好改建立项等准备工作;文祠卫生院、凤凰卫生院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铁铺卫生院正在办理规划许可及报建等相关申报工作;饶平县各卫生院预计在第三季度可以开工建设。		各县(区)补助资金仍未明确到位。	由市卫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3	强化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	完成4591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任务；鼓励公租房保障货币化，通过实物保障或货币保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220户	①完成4591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任务方面：截止7月31日，我市核实确认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4655户（其中：潮安区766户、饶平县3636户、湘桥区253户）。现我市危房改造开工户数为2500户（其中：潮安区383户、饶平县1913户、湘桥区204户），开工率已经达到核查确认数的54%，目前正在等待省下达最终任务方案。		2016年省住建厅危房改造任务还未正式下达，导致部分贫困户危房改造未能及时开工。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房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②鼓励公租房保障货币化，通过实物保障或货币保障，实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450户方面：我市2个棚户区改造880户中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选择货币化安置的有445户（全部为枫溪区云安花园项目），占50.6%。保障房基本建成575套，占目标任务220套的261.4%。			
4	促进教育资源平均配置	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到3500元；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00元；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1000元；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扩大到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800元	①市属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到3500元方面：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由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②农村寄宿制学校生均住宿费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00元方面：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③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资助标准提高到每年1000元方面：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④把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补贴政策实施对象扩大到公办普通高中和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每月800元方面：资金已下达。	已完成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5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全面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作，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新建县乡公路20公里；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p>①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水平，全面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方面：目前，饶平县累计完成投资6483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55.89%。潮安区累积完成投资562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2.85%。湘桥区累积完成投资30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5%。</p>			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②推进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作，乡村金融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方面：截止7月底，饶平县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已实现各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助农取款点行政村289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100%、81.41%；潮安区已建成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0个，建成助农取款点行政村45个，分别完成目标任务0%、11.48%。</p>			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③新建县乡公路20公里方面：至7月底，县乡公路已动工里程7.1公里，占计划动工里程的35.5%，完工里程0.8公里，累计完成投资15021.1万元。</p>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④推进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截至5月份，根据各县区上报的数据汇总，全市已挂牌的村（社区）数为1015个，完成量占总任务数的100%。</p>	已完成		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6	促进就业创业工作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000人；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完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全面完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暨人才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p>①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000人方面：截至7月底，全市新增城镇就业11905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346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9.5%和58.7%。</p>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②落实创业培训补贴，完善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方面： I、一方面，积极认定一批创业培训机构，目前我市已有创业培训定点机构3个；另一方面，加强创业培训师资（SYB）建设，目前我市已有创业培训师资队伍77人。今年1-7月，全市已开设创业培训班12个次，共培训有创业意愿人员398人。 II、至7月底，基本完成全市村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服务场所和设备标准化建设，初步建立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联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体系。 III、多措并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积极动员本市创业者参加2016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今年1-7月，共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334笔，贷款金额合计5343万元。今年至7月底，促进创业764人。</p>	已完成		
			<p>③全面完成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暨人才服务管理平台建设方面：目前项目已完成外墙脚手架已全面拆除，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也已基本完成，地板砖铺设及窗户安装正紧张进行，其他改造工作有序推进，下一步将开始地面消防水池及大门施工前期工作，力争下半年建成并投入使用。</p>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7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新建森林公园9个；新建湿地公园1个；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新改建旅游厕83处	<p>①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方面：</p> <p>I “一县一场”设施：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三通一平”进展顺利；目前潮安项目主厂房正在进行基础施工，主厂房基坑开挖正加紧施工；综合楼正进行首层砖墙砌筑，办公楼开始进行内墙批挡作业；道路及雨排水工程受天气及运土车辆影响（分段施工），工期受一定的影响；河涌工程由于受交叉作业影响，进展缓慢，目前正进行混凝土函沟施工；场平工程已全部完成，剩余截洪沟区域已完成施工；边坡支护工程正加紧施工；桩基工程剩余栈桥区域33根桩已全部完成。饶平县大湖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一期270亩建设用地完成相关手续，项目建设相关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法定程序及手续，主管部门已批复同意项目（一期）填埋库区和环场路清表平整等部分开工，业主和监理单位已正式向施工单位发出进场施工通知书。饶平县住建局正审批项目国道段供水管网工程的初步设计。</p> <p>II 5个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径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有序推进；三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潮安区沙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和临港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这三个项目进展相对较慢。</p>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安区、饶平县政府等单位负责落实
			<p>②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方面：A区自韩江大桥至青龙庙景区南端，工程已完工，进入收尾阶段；B区自青龙庙景区南端至厦寺景观绿地北端，已完成总工程量约20%；C区自厦寺景观绿地北端至潮州大桥边界，已完成总工程量超70%。</p>			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落实
			<p>③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方面：目前完成2.57万亩，占任务的80.3%。</p>		潮安区中央防护林工程未开工，影响全市工程进度。	由市林业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7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一县一场”设施和5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建成开放凤城公园；新建防护林3.2万亩；新建森林公园9个；新建湿地公园1个；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新改建旅游厕所83处	④新建森林公园9个方面：目前已建设1个（镇级森林公园），占任务11.1%。			由市林业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⑤新建湿地公园1个方面：目前正在规划中。			由市林业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⑥新增绿化美化乡村118个方面：已建设90个，占任务的76.3%。			
			⑦新改建旅游厕所83处方面：潮州市共有83项旅游厕所项目进行新建、改扩建，其中新建项目41项、改扩建项目42项。目前，我局已将2016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到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省旅游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6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扶贫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旅办〔2016〕10号）文件的规定，市文物旅游局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区进行申报，目前已将潮州市人民广场前广场东侧厕所项目等10个新建旅游厕所扶贫项目、潮州市西湖公园庭园区厕所项目等13个改扩建旅游厕所扶贫项目作为我市2016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扶贫项目）申报项目，按要求联合市财政局及时上报省旅游局、省财政厅。目前，省财政厅已下发有关扶贫项目资金补助文件。			由市文物旅游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8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启动“电信诈骗防火墙”工程；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在全市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	①启动“电信诈骗防火墙”工程方面：7月份，我市公安机关统筹规划，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专门召开“公安部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运行落实情况专题会议及培训班。依托联席会议制度，我市公安机关与银监、人民银行及移动、电信、联通公司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加大工作力度。通过在手机短信、互联网和社会新闻媒体等等加强宣传，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①打击、破案难度大。②联动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③金融电信领域仍存在管理漏洞。	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②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方面：5月10日向市政府提请《关于要求拨款购置7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及远程供水消防车的请示（全市十件民生实事之全面配齐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6月13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6月16日市委十三届第九十三次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拨款680万元购置72米举高喷射消防车，远程供水消防车460万元年底解决，目前已向财政局请领到此项经费（680万），并全额汇至省消防总队账户，委托省总队进行采购，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由市公安消防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③在全市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方面：全市20家农贸市场于7月1日正式启动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每天共抽检220批次食用农产品，现场完成快速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上传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网，检验不合格产品将落实不合格产品处置。截至7月31日，全市共抽样7096批次，合格率99.76%。在7月27日省食药监局召开的“全省千家农贸市场快检工作推进会”上，省局吴圣明副局长对我市“在主要市场建设快检室，保障了快检工作的顺利开展”的做法给予肯定。	已完成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 2016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表

序号	事项	目标任务	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或下一阶段打算	牵头及责任单位
9	抓好防灾减灾工作	完成内洋南总干和沟尾溪涝区整治工程，推进内洋西总干和归湖、江东涝区整治	<p>① <b>潮安内洋南总干排涝整治工程方面：</b>工程于2008年得到省发改委的立项，首期于2011年3月开工，到目前为止，累计完成投资2.675亿元，完成总进度98%。</p> <p>② <b>市沟尾溪涝区整治工程方面：</b>潮安段于2009年6月25日开工建设，到目前为止，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787万，占总投资82%。枫溪段已完成。</p> <p>③ <b>内洋西总干涝区整治工程方面：</b>目前工程已完成投资340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4%。</p> <p>④ <b>归湖涝区整治工程方面：</b>工程已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赔青等工作，工程实施进度约20%，完成投资552万元。</p> <p>⑤ <b>江东涝区整治工程方面：</b>目前项目实施进度为25%，完成投资660万元。</p>		部分水利项目前期勘测设计时间长、审批环节繁琐，个别项目单位在项目跟进上积极性、主动性不够，部分项目拆迁难度大，个别项目补助标准低，资金配套困难，这些因素均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10	加大低收入弱势群体帮扶解困力度	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帮扶等扶贫工程，引导形成全社会扶贫格局；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p>①<b>全面推进精准扶贫，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化帮扶等扶贫工程，引导形成全社会扶贫格局方面：</b>截至7月底，我市已经录入省精准扶贫信息平台的贫困户约1.55万户、3.45万人，分布在48个镇、890个行政村中，其中贫困村45个。</p>			由市农业局（市扶贫办）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p>②<b>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方面：</b>全市预算福彩公益金留存资金1728万元，其中投入养老服务体系资金1275万元（占比74%）。市本级民政可分配资金1372.8万元。用于养老服务项目972万元（占71%），目前已经支出535.75万元。</p>	已完成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p>③<b>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方面：</b>进一步落实完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我市和各县区在2015年底已分别出台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和意见，切实保障各类因灾、因病等困难群众的权益，帮助他们解决临时困难问题，截至2016年7月，我市共实施临时救助540人，发放救助资金927250元。</p>			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